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3109号 吕少华、邵开稳、缪树林：本院受理原告蒋怀根与被告吕少华、邵开稳、缪树林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310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三被告立即给付原告代偿款174000元及利息(其中34000元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、其中116000元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行业间市场拆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)，给付执行费2510元。2.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1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一审判庭(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